

臺北市立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二、地點：天母校區行政六樓 617 會議室

三、主席：賴院長政秀

記錄：黃欣惠助教

四、主席致詞：(略)

五、出席人員：委員人數 26 人、出席人數 人

六、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水上運動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術科專長)資格條件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修正如下所示：

1. 員額：講師(含)以上。
2. 學歷：具碩士(含)以上學位。
3. 專長及要件第 1 點：具備游泳國家(B)級(含)以上教練證照。

執行情形：送 4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

徐台閣所長：第一、教育部規範競技所 4 位教師員額就能成立，未來在 107 年系所評鑑中評鑑內容及項目應有所不同，不應該一般研究所的項目做為評鑑指標；第二、雖然在競技所 4 位教師就能成立，應以 4 名教師員額為最低門檻，考量教師人數與學生人數負荷的情形，提升系所未來發展和教學品質。

黃月桂委員：競技所的問題過去就已經存在，建議未來教師缺額，應優先考慮競技所聘用。

決議：反應競技所意見予相關單位。

執行情形：專簽送相關單位，待彙整相關資訊供競技所參考。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05 學年度球類運動學系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球類運動學系

說明：

一、經 105 年 4 月 14 日球類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檢附課程手冊異動說明表，如下表所示。

項目	有異動	無異動	備註
一、本系(所)簡介或本系理念或本系願景		✓	
二、教育目標		✓	
(一)本系(所)教育目標		✓	
(二)本系(所)教育目標與院、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	
三、課程規劃		✓	

(一) 本系(所)基本素養			
(二) 本系(所)核心能力		√	
(三) 本系(所)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關聯表		√	
(四) 課程架構		√	
1.課程架構圖		√	
2.學分規畫表		√	
3.畢業生未來發展與就業		√	
4.修課須知		√	
四、必修科目		√	
五、選修科目	√		

科目名稱	選修科目異動項目							備註
	課程類別	學年度	學期	必/選修別	學分數	時數	異動重點	
軟式網球 I	術科	105	學期	選	1	2	新增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委會審議。

提案二：有關 105 學年度陸上運動學系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陸上運動學系

說明：

一、經 5 月 16 日陸上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課程手冊異動說明表，如下表所示。

項目	有異動	無異動	備註
一、本系(所)簡介或本系理念或本系願景		√	
二、教育目標		√	
(一) 本系(所)教育目標		√	
(二) 本系(所)教育目標與院、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	
三、課程規劃		√	
(一) 本系(所)基本素養		√	
(二) 本系(所)核心能力		√	
(三) 本系(所)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關聯表		√	
(四) 課程架構		√	
1.課程架構圖		√	
2.學分規畫表		√	
3.畢業生未來發展與就業		√	
4.修課須知		√	
四、必修科目	√		如必修科目異動項目
五、選修科目	√		如選修科目異動項目

科目名稱	必修科目異動項目	備註
------	----------	----

	課程類別	學年度	學期	必/選修別	學分數	時數	異動重點	
體操	術科	105	學年	必	2	4	由必修術科調整至選修術科	

科目名稱	選修科目異動項目							備註
	課程類別	學年度	學期	必/選修別	學分數	時數	異動重點	
體操	術科	105	學期	選	1	2	由必修術科調整至選修術科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委會審議。

提案三：有關 105 學年度水上運動學系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水上運動學系

說明：

- 一、經 105 年 5 月 31 日水上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檢附課程手冊異動說明表，如下表所示。

項目	有異動	無異動	備註
一、本系（所）簡介或本系理念或本系願景		✓	
二、教育目標		✓	
（一）本系（所）教育目標		✓	
（二）本系（所）教育目標與院、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	
三、課程規劃		✓	
（一）本系（所）基本素養		✓	
（二）本系（所）核心能力		✓	
（三）本系（所）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關聯表		✓	
（四）課程架構	✓		配合必修科目修改
1.課程架構圖		✓	
2.學分規畫表		✓	
3.畢業生未來發展與就業		✓	
4.修課須知		✓	
四、必修科目	✓		系定必修課程「運動賽會實務」2 學分，原授課時間為二年級調整至三年級
五、選修科目		✓	

科目名稱	異動項目							備註
	課程類別	學年度	學期	必/選修別	學分數	時數	異動重點	
運動賽會實務 Organizing Sport Events	系定必修	105	上	必修	2	2	授課時間為二年級調整至三年級	104 學年度異動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委會審議。

提案四：有關 105 學年度技擊運動學系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技擊運動學系

說明：

- 一、經 105 年 5 月 23 日技擊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課程手冊異動說明表，如下表所示。

項目	有異動	無異動	備註
一、本系（所）簡介或本系理念或本系願景		√	
二、教育目標		√	
(一) 本系（所）教育目標		√	
(二) 本系（所）教育目標與院、校教育目標之 關聯圖		√	
三、課程規劃		√	
(一) 本系（所）基本素養		√	
(二) 本系（所）核心能力		√	
(三) 本系（所）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關 聯表		√	
(四) 課程架構	√		
1. 課程架構圖	√		
2. 學分規畫表	√		
3. 畢業生未來發展與就業		√	
4. 修課須知	√		
四、必修科目	√		
五、選修科目	√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備註																				
<p>(四) 課程架構</p> <p>1. 課程架構圖：因必、選修課程調整，故系專門課程修訂為 22 學分；系定學科選修課程修訂為 26 學分。</p> <p>2. 學分規劃表：因必、選修課程調整，故系專門課程修訂為 22 學分；系定學科選修課程修訂為 26 學分；必修總計修訂為 76 學分；選修總計修訂為 57 學分；合計修訂為 133 學分。</p> <p>3. 課程模組表：配合通識教育中心修訂共同必修。</p> <p>4. 修課須知：第 (2) 點因必、選修課程調整，故總畢業學分修定為 133 學分；系定必修學科修訂為 18 學分；選修學科修訂為 26 學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定-專業（必修學科）法務與警政學群修訂為 6 學分 ● 系定-專業（選修學科）法務與警政學群修訂為至少修習 6 學 	<p>(四) 課程架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架構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分規劃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1818 1391 2072"> <thead> <tr> <th rowspan="2">課程類別</th> <th colspan="2">通識教育課程</th> <th rowspan="2">院學分</th> <th rowspan="2">系專門課程</th> <th rowspan="2">專長訓練課程</th> <th rowspan="2">系定學科選修</th> <th rowspan="2">系定術科選修</th> <th rowspan="2">總計</th> </tr> <tr> <th>全校共同</th> <th>分類選修</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課程類別	通識教育課程		院學分	系專門課程	專長訓練課程	系定學科選修	系定術科選修	總計	全校共同	分類選修										
課程類別	通識教育課程		院學分	系專門課程							專長訓練課程	系定學科選修	系定術科選修	總計								
	全校共同	分類選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備註
分 ● 合計總學分數修訂為 133 學分 (畢業規定)	必修					課程	課程		
	必修	12	0	10	26	32	0	0	80
	選修	0	16	0	0	0	24	15	55
	合計	12	16	10	26	32	24	15	135
	● 課程模組表 								
	● 修課須知 (2) 總畢業學分為 135 學分：通識課程 28 學分；院定必修 10 學分；系定必修學科 22 學分；必修術科 36 學分；選修學科 24 學分；術科 15 學分								
	● 系定-專業(必修學科)法務與警政學群修訂為 10 學分 ● 系定-專業(選修學科)法務與警政學群修訂為至少修習 4 學分 ● 合計總學分數修訂為 135 學分(畢業規定)								

四、必修科目

科目名稱	異動項目							備註
	課程類別	學年度	學期	必/選修別	學分數	時數	異動重點	
體育學原理 Principle of Physical Education							修改英文課名	
運動競賽與實務 Sport Competition and Practicum							修改英文課名	
體能訓練概論 Introduction to Physical Training							修改英文課名	
技擊運動訓練法 Martial Art Training Methods							修改英文課名	
專項技能服務學習 Service Specialty Practices							修改英文課名	
刑法總則 General Criminal Law	系定必修學科	105		必修	2	2	新增課程	
憲法	系定必	105		必修	2	2	新增課程	

Constitution	修學科							
行政法概要 Introduction in Administration							修改英文課名	
專長術科 Specialist Subject							修改英文課名	

五、選修科目

科目名稱	異動項目							備註
	課程類別	學年度	學期	必/選 修別	學分 數	時數	異動重點	
運動傷害與急救 Sports Injuries and First Aid							修改英文課名	
運動傷害貼紮 Sports Taping for Injuries							修改英文課名	
運動裁判法 Refereeing							修改英文課名	
競技與健身運動心理學 Competition and Physical Training Psychology							修改英文課名	
生命急救術 Emergency Life Support							修改英文課名	
運動教練科學訓練講座 Science of Coaching							修改英文課名	
運動法規 Sports Regulation							修改英文課名	
賽會管理學 Competition Management							修改英文課名	
技擊運動場地器材規劃與管理 Martial Art Competition Venue and Equipment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修改英文課名	
運動團隊領導與管理 Team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修改英文課名	
生涯輔導 Career Planning							修改英文課名	
國際體育組織與現勢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and Trends							修改英文課名	
休閒運動概論 Introduction to Recreational Sports							修改英文課名	
運動訓練熱身與伸展 Warm-up and Stretches for Training							修改英文課名	
核心肌群訓練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re Training							修改英文課名	

科目名稱	異動項目							備註
	課程類別	學年度	學期	必/選修別	學分數	時數	異動重點	
體育測驗與評量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s							修改英文課名	
體能測驗與處方擬定 Prescription Development and Fitness Tests							修改英文課名	
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Law	系定選修學科	105		選修	2	2	新增課程	
刑法分則 Criminal Law	系定選修學科	105		選修	2	2	新增課程	
犯罪學概要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系定選修學科	105		選修	2	2	原必修學科修訂為選修	
行政組織與救濟法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and Relief Act	系定選修學科	105		選修	2	2	新增課程	
保全概論 Introduction to Security							修改英文課名	

六、輔系科目

科目名稱	異動項目							備註
	課程類別	學年度	學期	必/選修別	學分數	時數	異動重點	
拳擊、空手道、跆拳道及柔道							增加備註：若已於專長術科中修習相同課程，則可免修相同課程一門。惟仍須另加修一門劍道、擊劍、武術或角力課程，使得獲取輔系學分。	
專長術科							刪除輔系課程中「專長術科」備註第 2 點	

決 議：照案通過，送校課委會審議。

提案五：有關 105 學年度休閒運動管理學系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說 明：

- 一、經 105 年 5 月 3 日休管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依據教務處課務組通知，有實習課程之系所，須檢附實習課程之相關資料。
- 三、檢附休管系實習課程相關表件(如附件一，第 20 頁)及課程手冊異動說明表，如下表所示。

大學部：

項目	有異動	無異動	備註
一、本系（所）簡介或本系理念或本系願景		✓	
二、教育目標		✓	
（一）本系（所）教育目標		✓	
（二）本系（所）教育目標與院、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	
三、課程規劃		✓	
（一）本系（所）基本素養		✓	
（二）本系（所）核心能力		✓	
（三）課程架構		✓	修改通識中心課程架構圖
1.課程架構圖		✓	
2.學分規畫表		✓	
3.畢業生未來發展與就業		✓	
4.修課須知		✓	
四、必修科目		✓	
五、選修科目		✓	
六、輔系及雙主修課程		✓	

碩士班：

項目	有異動	無異動	備註
一、本系（所）簡介或本系理念或本系願景		✓	
二、教育目標		✓	
（一）本系（所）教育目標		✓	
（二）本系（所）教育目標與院、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	
三、課程規劃		✓	
（一）本系（所）基本素養		✓	
（二）本系（所）核心能力		✓	
（三）課程架構	✓		依必、選修課程修改本系課程架構圖
1.課程架構圖		✓	
2.學分規畫表		✓	
3.畢業生未來發展與就業		✓	
4.修課須知		✓	
四、必修科目		✓	「原碩士論文」改為「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 Thesis/ Technical Papers」
五、選修科目		✓	「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管理」改為「休閒與運動行為專題」

碩士在職專班：

項目	有異動	無異動	備註
一、本系（所）簡介或本系理念或本系願景		✓	
二、教育目標		✓	

(一) 本系(所)教育目標			
(二) 本系(所)教育目標與院、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	
三、課程規劃			
(一) 本系(所)基本素養		✓	
(二) 本系(所)核心能力		✓	
(三) 課程架構	✓		依必、選修課程修改本系課程架構圖
1. 課程架構圖		✓	
2. 學分規畫表		✓	
3. 畢業生未來發展與就業		✓	
4. 修課須知		✓	
四、必修科目		✓	1. 「原碩士論文」改為「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 Thesis/ Technical Papers」 2. 「專題研討」改為4學分4小時，只開在碩一上下學期各2學分2小時
五、選修科目		✓	1. 刪除「運動社會學研究」 2. 休閒教育專題、運動時勢議題2門改為1門科目為「休閒教育與運動時勢」 3. 「活動企劃與管理」改為「休閒與運動行為專題」

決議：必修科目原「碩士論文」改為「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請休管系提供相關法源依據，餘課程架構照案通過，送校課委會審議。

提案六：有關105學年度運動健康科學系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運動健康科學系

說明：

一、經105年5月12日運健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課程手冊異動說明表，如下表所示。

項目	有異動	無異動	備註
一、本系(所)簡介或本系理念或本系願景		V	
二、教育目標		V	
(一) 本系(所)教育目標		V	
(二) 本系(所)教育目標與院、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V	
三、課程規劃		V	
(一) 本系(所)核心能力		V	
(二) 課程架構	V		配合通識教育中心修正
1. 課程架構圖	V		配合通識教育中心修正
2. 學分規畫表	V		配合通識教育中心修正
3. 課程模組表	V		配合通識教育中心修正
4. 修課須知		V	
四、必修科目	V		

五、選修科目		V	
六、輔系課程		V	
七、雙主修課程		V	

科目名稱	必修科目異動項目								備註
	課程類別	學年度	學期	必/選修別	學分數	時數	會議議決名稱及時間	異動重點	
運動健康概論 Exercise and Health	系定學科	105	學期	必修	2	2	104 學年度 2 學期運動健康科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105 年 5 月 12 日)	原名「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概論」，為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更名	105 學年度異動

決議：必修科目建議為持原名「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概論」，餘課程架構照案通過，送校課委會審議。

提案七：有關 105 學年度運動藝術學系課程架構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運動藝術學系

說明：

- 一、經 105 年 4 月 26 日動藝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5 年 5 月 24 日動藝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課依據教務處課務組通知，有實習課程之系所，須檢附實習課程之相關資料。
- 三、檢附動藝系實習課程相關表件(如附件二，第 29 頁)及課程手冊異動說明表，如下表所示。

項目	有異動	無異動	備註
一、本系簡介	✓		
二、教育目標		✓	
(一) 本系(所)教育目標		✓	
(二) 本系(所)教育目標與院、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	
三、課程規劃		✓	
(一) 本系(所)基本素養		✓	
(二) 本系(所)核心能力		✓	
(三) 課程架構		✓	
1. 課程架構圖		✓	
2. 學分規畫表		✓	
3. 課程模組表	✓		
4. 修課須知	✓		
四、必修科目	✓		
五、選修科目	✓		

一、本系簡介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備註
-------	-----	----

<p>運動藝術學系（原名動態藝術學系）於 2007 年成立，為全國第一所培育運動藝術領域為主要發展目標之學系，首要培育運動競技與運動表演藝術人才為主。目前設置龍獅運動、特技舞蹈、街舞及模特兒等專長，以院系核心能力開設課程，<u>符合</u>體育文化與社會藝文需求，<u>並</u>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增加就業發展能力。</p>	<p>運動藝術學系（原名動態藝術學系）於 2007 年成立，為全國第一所培育運動藝術領域為主要發展目標之學系，首要培育運動競技與運動表演藝術人才為主。目前設置龍獅運動、特技舞蹈、街舞及模特兒等專長，<u>教師</u>以院系核心能力開設課程<u>並</u>迎合體育文化與社會藝文需求，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增加就業發展能力。</p>	<p>文字及標點符號修訂</p>
--	---	------------------

三、課程規劃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備註
<p>(三) 課程架構</p> <p><u>3.課程模組表 (修改)</u></p> <p>4.修課須知</p> <p>本系課程以培育運動藝術表演人才與運動藝術編創人才為主，除規劃體育基礎課程外，亦安排表演藝術專業課程及運動藝術領域相關課程，並於教學過程中落實理論結合實務之教育目標。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括通識教育課程學分 28 學分（詳見通識中心課程標準）、院定必修學科 10 學分、系定必修 26 學分、專長訓練課程 28 學分、系定選修 36 學分。</p> <p>凡學年課程均需取得低階課程學分數後，始得修習高階課程；運動藝術表演實務、表演創作、演出實務及畢業製作均屬製作課程，需依序完成學分數後，始得修習延續性之課程。</p> <p>另，專長生畢業門檻規定：特技舞蹈專長學生需取得至少 1 張街頭藝人證及 1 張體育相關證照始可畢業；<u>龍獅運動專長學生需取得至少 1 張龍獅相關證照始可畢業</u>。</p> <p>註：學科 1 小時 1 學分，一般術科 2 小時 1 學分，專長課程 3 小時 1 學分。</p>	<p>(三) 課程架構</p> <p>3.課程模組表</p> <p>4.修課須知</p> <p>本系課程以培育運動藝術表演人才與運動藝術編創人才為主，除規劃體育基礎課程外，亦安排表演藝術專業課程及運動藝術領域相關課程，並於教學過程中落實理論結合實務之教育目標。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括通識教育課程學分 28 學分（詳見通識中心課程標準）、院定必修學科 10 學分、系定必修 26 學分、專長訓練課程 28 學分、系定選修 36 學分。</p> <p>凡學年課程均需取得低階課程學分數後，始得修習高階課程；運動藝術表演實務、表演創作、演出實務及畢業製作均屬製作課程，需依序完成學分數後，始得修習延續性之課程。</p> <p>另，專長生畢業門檻規定：特技舞蹈專長學生需取得至少 1 張街頭藝人證及 1 張體育相關證照始可畢業。</p> <p>註：學科 1 小時 1 學分，一般術科 2 小時 1 學分，專長課程 3 小時 1 學分。</p>	<p>1. 修改課程模組表</p> <p>2. 修課須知文字修訂</p>

科目名稱	必修科目異動項目							備註
	課程類別	學年度	學期	必/選修別	學分數	時數	異動重點	
節奏與肢體律動 Rhythm and body movement	系定必修術科			必修	1	2	1. 節奏與肢體律動（一）（二）學年課改為學期課 2. 學分數異動為 1 學分	
課程設計與實務 Curriculum Design and Practicum	系定必修術科			選修	1	2	1. 原為課程設計與實務（一），自選修調整為必修。 2. 因為學科與實務並重課程，故將課程屬性改為術科。	

							3.學分數異動為1學分	
節奏與肢體律動(二) Rhythm and body movement II	系定必修術科			必修	1	2	刪除課程	

科目名稱	選修科目異動項目							備註
	課程類別	學年度	學期	必/選修別	學分數	時數	異動重點	
課程設計與實務(二) Curriculum Design and Practicum II	系定選修學科			選修	2	2	刪除課程	
表演基礎 Fundamental Acting	系定選修術科			選修	1	2	1.表演與肢體開發(一)更名 2.為表演藝術之基礎訓練課程， 為使課程名稱更符合課程內容 執行，故更名之。	
太極拳(一) Tai-Chi I	系定選修術科			選修	1	2	為強化學生身體反應能力，故新增之。	
體能訓練 Physical Fitness Training	系定選修術科			選修	1	2	1.NTC(一)更名 2.為使課程名稱更符合課程內容 執行，故更名之。	
肢體開發 Body Development	系定選修術科			選修	1	2	1.表演與肢體開發(二)更名 2.為表演藝術之基礎訓練課程， 為使課程名稱更符合課程內容 執行，故更名之。	
太極拳(二) Tai-Chi II	系定選修術科			選修	1	2	為強化學生身體反應能力，故新增之。	
身體雕塑 Aerobic Fitness	系定選修術科			選修	1	2	1.NTC(二)更名 2.為使課程名稱更符合課程內容 執行，故更名之。	

決議：請修正系定選修術科「身體雕塑」之英文課程名稱，餘課程架構照案通過，送校課委會審議。

提案八：有關105學年度運動科學研究所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運動科學研究所

說明：經105年5月16日運科所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無課程異動。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委會審議。

提案九：有關105學年度運動教育研究所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運動教育研究所

說明：

一、經105年4月21日運教所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課程手冊異動說明表，如下表所示。

一般生：

項目	有異動	無異動	備註
一、本系（所）簡介或本系理念或本系願景		✓	
二、教育目標		✓	
(一) 本系（所）教育目標		✓	
(二) 本系（所）教育目標與院、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	
三、課程規劃		✓	
(一) 本系（所）基本素養		✓	
(二) 本系（所）核心能力		✓	
(三) 課程架構		✓	
1. 課程架構圖		✓	
2. 學分規畫表		✓	
3. 畢業生未來發展與就業		✓	
4. 修課須知		✓	
四、必修科目		✓	
五、選修科目		✓	

在職專班：

項目	有異動	無異動	備註
一、本系（所）簡介或本系理念或本系願景		✓	
二、教育目標		✓	
(一) 本系（所）教育目標		✓	
(二) 本系（所）教育目標與院、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	
三、課程規劃		✓	
(一) 本系（所）基本素養		✓	
(二) 本系（所）核心能力		✓	
(三) 課程架構		✓	
1. 課程架構圖		✓	
2. 學分規畫表		✓	
3. 畢業生未來發展與就業		✓	
4. 修課須知		✓	
四、必修科目		✓	
五、選修科目		✓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委會審議。

提案十：有關 105 學年度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說明：

一、經 105 年 5 月 5 日競技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課程手冊異動說明表，如下表所示。

碩士班：

項目	有異動	無異動	說明
一、本所簡介理念願景		V	
二、教育目標	V		校教育目標

(一) 本所教育目標			紮實的知識力改為 紮實的專業力
(二) 本所教育目標與院、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V	
三、課程規劃			
(一) 核心能力		V	
(二) 課程架構		V	
1. 課程架構圖		V	
2. 學分規畫表	V		專長訓練課程 0 學分改為 4 學分 12 小時
3. 課程模組表	V		所共同必修修正 所選修課程修正
4. 修課須知	V		(3)修正 修改前文字:至加退選截止,研究生應於限期內自行核對選課單,逾時未於期限內簽名確認者,視同列出之選課一覽表無誤,如有疑問或錯誤,研究生應附上原始選課資料於期限內送教務處課務組更正
四、必修科目	V		專長訓練課程 0 學分改為 4 學分 12 小時
五、選修科目	V		開設 獨立研究 2 學分 2 小時

碩士在職專班：

項目	有異動	無異動	說明
一、本所簡介理念願景		V	
二、教育目標	V		校教育目標 紮實的知識力改為 紮實的專業力
(一) 本所教育目標			
(二) 本所教育目標與院、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V	
三、課程規劃			
(一) 核心能力		V	
(二) 課程架構		V	
1. 課程架構圖		V	
2. 學分規畫表		V	
3. 課程模組表	V		所共同必修修正 所選修課程修正
4. 修課須知	V		(3)修正 修改前文字:至加退選截止,研究生應於限期內自行核對選課單,逾時未於期限內簽名確認者,視同列出之選課一覽表無誤,如有疑問或錯誤,研究生應附上原始選課資料於期限內送教務處課務組更正
四、必修科目		V	
五、選修科目	V		開設 獨立研究 2 學分 2 小時

博士班：

項目	有異動	無異動	說明
----	-----	-----	----

一、本所簡介理念願景		V	
二、教育目標 (一) 本所教育目標	V		校教育目標 紮實的知識力改為 紮實的專業力
(二) 本所教育目標與院、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V	
三、課程規劃 (一) 核心能力		V	
(二) 課程架構		V	
1.課程架構圖		V	
2.學分規畫表	V		14(含博士論文6) 合計 39 學分
3.課程模組表	V		所共同必修修正
4.修課須知	V		(3)修正 修改前文字:至加退選截止,研究生應於限期內自行核對選課單,逾時未於限期內簽名確認者,視同列出之選課一覽表無誤,如有疑問或錯誤,研究生應附上原始選課資料於限期內送教務處課務組更正
四、必修科目	V		博士論文由 9 改 6 學分
五、選修科目		V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委會審議。

提案十一：有關 105 學年度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說明：

一、經 105 年 5 月 13 日運器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課程手冊異動說明表，如下表所示。

碩士班：

項目	有異動	無異動	備註
一、本系(所)簡介或本系理念或本系願景		V	
二、教育目標 (一) 本系(所)教育目標		V	
(二) 本系(所)教育目標與院、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V	
三、課程規劃 (一) 本系(所)基本素養		V	
(二) 本系(所)核心能力		V	
(三) 本系(所)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關聯表		V	
(四) 課程架構		V	
1.課程架構圖		V	
2.學分規畫表		V	
3.畢業生未來發展與就業		V	
4.修課須知		V	
四、必修科目	V		
五、選修科目	V		

科目名稱	必修科目異動項目							備註
	課程類別	學年度	學期	必/選修別	學分數	時數	異動重點	
創新設計實務研究(含術科實作) Practicum Study of Innovation Design		105		必修	2	4	課程名稱異動-原 104 學年度課程：創新設計實務研究(含實習)，配合教育部政策，本課程實際未到業界實習之課程，刪除「實習」兩字。	

科目名稱	選修科目異動項目							備註
	課程類別	學年度	學期	必/選修別	學分數	時數	異動重點	
運動資通訊技術專題 Topics of Sports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產業應用	105 學年度		選修	3	3	僅教授資通訊相關技術已無法滿足科技發展與工業需求，故從 105 學年度起停開此課程。	
運動器材軟體設計 Software Design for Sports Equipment	設計應用	105 學年度		選修	3	3	因應科技發展與時代潮流，運動器材軟體設計自 105 學年度起停開。	
運動器材物聯網—軟體設計 Software design for Sports Equipment IoT	產業應用	105 學年度		選修	3	3	新增課程為滿足科技發展與產業需求，自 105 學年度起開設運動器材物聯網相關課程。	
運動器材物聯網—計算機硬體設計 Computer hardware design for Sports Equipment IoT	產業應用	105 學年度		選修	3	3	新增課程為滿足科技發展與產業需求，自 105 學年度起開設運動器材物聯網相關課程。	

在職專班：

項目	有異動	無異動	備註
一、本系(所)簡介或本系理念或本系願景	V		
二、教育目標		V	
(一) 本系(所)教育目標		V	
(二) 本系(所)教育目標與院、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V	
三、課程規劃		V	
(一) 本系(所)基本素養		V	
(二) 本系(所)核心能力		V	
(三) 本系(所)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關聯表		V	
(四) 課程架構		V	
1. 課程架構圖		V	
2. 學分規畫表		V	
3. 課程模組表	V		
4. 修課須知	V		
四、必修科目		V	

一、本系（所）簡介或本系（所）理念或本系（所）願景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備註
<p>本所設立於 2004 年，設立緣由是依據本校「奪金選手重鎮大學」及「都會特色創新大學」之設立宗旨，並以發展競技運動特色、培養運動產業人才為目標，訴求團隊整合進而達到「運動器材專業知識能力、運動器材創新研發實力、產業實務經驗能力、團隊合作跨界整合能力及國際視野全球移動能力」五力並進。</p> <p>本所提供優質的多元師資、完善的學習環境、充足的實驗設備場所，目的在培育理論知識厚實以及具創新研發實力等學術兼備之運動器材產業創新人才，特色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為國內唯一探究運動器材和運動科技等相關學術範疇的研究所。 2. 七位專任教授之學經歷兼優，學術領域涵蓋運動教練、運動訓練、運動生物力學、運動醫學、人因工程、機械工程、資電工程、產業實務等，提供多元課程與教學內容，可因應時勢趨勢與學生需求，修訂課程架構，進而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使本所學生在運動器材產業更具競爭力。 3. 擁有國內最具規模之 ISO/IEC 17025 認證之運動表面測試實驗室、棒球檢測實驗室、運動表現實驗室、運動人因科技實驗室、運動情蒐實驗室、運動體感實驗室、動作神經科學實驗室等優質實驗場域，各項軟硬體設備齊全，可提供跨領域研究所需。 4. 透過符合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 認證之測試實驗室，以及國際運動總會認可之實驗室，培養學生就業研發與學術研究兼具之智能與經驗，進而提升學術研究品質。 5. 為讓學生深刻了解現今運動產業之發展，每年均規劃參訪國內外知名運動品牌或製造廠商，例如自行車產業的捷安特、太平洋…等，健身器材產業的喬山、力伽、岱宇、期美、眾成…，運動鞋產業的豐泰、寶成、達音…等，高爾夫產業的復盛、…等各項運動器材類別，並提供短期實習機會，以理論與實務並進的方式，培育符合運動產業所需人才。 6. 為讓學生具有實務運動器材設計經驗，每年均舉辦創新運動器材設計競賽，並擇優鼓勵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創新設計競賽。 7. 為讓學生深入了解就業市場現況並擴展視野，積極要求學生參與國內外各項運動器材相關展覽及發明展。 8. 為減少學用落差，本所師資積極與國內外知名運動品牌或製造廠商進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讓學生有機會直接與產業界合作，進而了解產業現況與需求，為就業及早做準備。 10. 紮實的學術研究，每年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SCI、EI、TSSCI…)發表數十篇學術文章。 11. 在全所師生的努力下，每年均榮獲多項國內外發明專 	<p>本所設立於 2004 年，設立緣由是依據本校「配合國家社會需求培養優質學生投入運動產業」之學校設立宗旨，並以發展競技運動特色、培養運動產業人才為目標，訴求團隊整合進而達到「運動器材專業知識能力、運動器材創新研發實力、產業實務經驗能力、團隊合作跨界整合能力及國際視野全球移動能力」五力並進。</p>	<p>增列本所特色說明。</p>

利，以及全國性學術獎勵。		
--------------	--	--

三、課程規劃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備註
3. 課程模組表	3. 畢業生未來發展與就業	依課務組要求課程手冊中之“畢業生未來發展與就業表”更換為“課程模組表”
4. 修課須知 (7) 研究生修畢規定學分，符合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之相關規定，方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通過者始得畢業。		新增第(7)點

決議：建議必修科目「創新設計實務研究(含術科實作)」改為「創新設計實務研究(含術科操作)」，餘照案通過，送校課委會審議。

提案十二：有關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說明：

一、經 105 年 5 月 31 日轉休碩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通過。

二、檢附課程手冊異動說明表，如下表所示。

項目	有異動	無異動	備註
一、本系(所)簡介或本系理念或本系願景		√	
二、教育目標		√	
(一) 本系(所)教育目標		√	
(二) 本系(所)教育目標與院、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	
三、課程規劃		√	
(一) 本系(所)基本素養		√	
(二) 本系(所)核心能力		√	
(三) 本系(所)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關聯表		√	
(四) 課程架構		√	
1. 課程架構圖		√	
2. 學分規畫表		√	
3. 畢業生未來發展與就業		√	
4. 修課須知		√	
四、必修科目		√	
五、選修科目		√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委會審議。

提案十三：有關建請「體育史」課程增列為「院定必修」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運動健康科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運健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考量師大、臺體及文化大學等體育學系「體育史」課程均為必修科目，本學院為體育相關學院，故有其必要性。

決議：經多數委員討論，不同意將「體育史」課程列為院必修科目。

案由十四：有關「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運動藝術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運動藝術學系

說明：

- 一、依據動藝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備查。
- 二、本要點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動藝系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如下表所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運動藝術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依據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備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2 時 50 分。